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拟转让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其持有的
部分其他应收账款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勤评报字【2024】第305号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200024202400326
合同编号:	2024-305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勤评报字【2024】第305号
报告名称:	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其持有的部分其他应收账款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8,2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2月16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郝国财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11230162 孙自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3218009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6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7
附 件	18

声 明

为使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我们特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产权持有人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拟转让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其持有的
部分其他应收账款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勤评报字【2024】第305号

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事宜所涉及的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其他应收账款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事宜，需对涉及的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其他应收账款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此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其他应收账款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具体范围见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9,800.00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8,820.00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减值 980.00 万元，减值率为 10.00%。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800.00	8,820.00	-980.00	-10.00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长期应收款				
7 长期股权投资				
8 投资性房地产				
9 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11 工程物资				
12 固定资产清理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 油气资产				
15 使用权资产				
16 无形资产				
17 开发支出				
18 商誉				
19 长期待摊费用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资产总计	9,800.00	8,820.00	-980.00	-10.00
23 流动负债				
24 非流动负债				
25 负债总计				
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800.00	8,820.00	-980.00	-10.00

对评估结论的说明：

本报告书仅为委托人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其他应收账款事宜提供参考意见，不能用于招商、投资、抵押、担保、诉讼等其他目的。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描述的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假设条件、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拟转让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其持有的 部分其他应收账款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勤评报字【2024】第305号

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事宜所涉及的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其他应收账款在2024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

- 1、名称：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我耀”）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M55K52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乔徽
- 5、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9日
- 7、营业期限：2017年09月29日至2027年09月28日
- 8、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浦路500号6幢C区101室A座
- 9、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设计、安装、维修，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销售机器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叉车及叉车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上海我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系同一单位。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上海我耀拟转让资产事宜，需确定上海我耀持有的部分其他应收账款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特委托评估机构对上海我耀申报的资产进行评估。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上海我耀持有的部分其他应收账款的市场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上海我耀申报的部分资产。具体包括，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账款	9,8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800.00
资产总计	9,800.00

注：上述主要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明细表为准。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此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根据评估目的确定的，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并且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守以下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公布，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4 号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4 号公布，201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91 号第 2 次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号，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 第3次修订）；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

（三）权属依据

- 1、营业执照；
- 2、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四）取价依据

- 1、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合同、协议等资料；
- 2、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产权持有人统计分析数据；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4、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会计账册及会计凭证等有关财务资料；
- 5、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历史及现行价格资料；
- 6、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8、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勘察的详细记录和在日常执业中收集到的资料；
- 9、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参考资料

- 1、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单资产及评估申报明细表；
- 2、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等；
-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2006】第 33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 5、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委托人拟转让上海我耀所持有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无相关规模企业产权转让的公开交易案例，而且无足够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由于本次评估报告的目的是为委托人拟转让上海我耀持有的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无法单独产生收益，评估人员对未来年期收益法无法进行预测，因此本评估项目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资产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从而得到企业拟了解申报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本评估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方法介绍

1、其他应收账款

对其他应收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其他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1、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和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同意接受委托；

3、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制定评估计划。

（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1、指导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和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要求企业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现场，听取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资产状态等情况；

3、对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查验，检查有无填列不全、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4、在企业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清查的主要方式有：查阅账务记录、查阅有关合同、监盘、与有关人员座谈、现场勘查和核实等；

5、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和清查核实的结果，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做到“表”、“实”相符；

6、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涉及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按照需要核查验证的资料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进行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采用了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等核查验证的方式。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等程序收集市场信息，按照前述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1、分资产类别进行分析、计算和评定估算，将各分项评估结论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论；

2、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等情况；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评估工作底稿。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1、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过程中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论不成立，资产评估报告将无效。

（一）一般假设

1、现有用途假设

即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使用。

2、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二) 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无重大变化。

2、对于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3、假设资料真实、完整，对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4、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产权持有人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企业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产权持有人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产权持有人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7、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

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我耀持有的部分其他应收账款在2024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条件，我们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9,800.00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8,820.00万元。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减值980.00万元，减值率为10.00%。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800.00	8,820.00	-980.00	-10.00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长期应收款				
7	长期股权投资				
8	投资性房地产				
9	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11	工程物资				
12	固定资产清理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	油气资产				
15	使用权资产				
16	无形资产				
17	开发支出				
18	商誉				
19	长期待摊费用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资产总计	9,800.00	8,820.00	-980.00	-10.00
23	流动负债				
24	非流动负债				
25	负债总计				
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800.00	8,820.00	-980.00	-10.00

(二) 对评估结论的说明:

本报告书仅为委托人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其他应收账款事宜提供参考意见, 不能用于招商、投资、抵押、担保、诉讼等其他目的。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描述的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假设条件、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 未经本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三)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止, 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 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四)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 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至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内, 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 (或有资产) 等事项

无。

(七)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 在评估目的实现时, 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 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 具体税额在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 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 主管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 应据之调整评估结论。

2、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可能承担的担保、抵押或如果出售所应承担的税费等事项,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和评估原则等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3、在执行本评估项目过程中, 我们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 也不作确认和保证。本资产评估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负责。

4、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 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 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5、本报告评估结论以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产权持有人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有关瑕疵事项, 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 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6、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 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评估对象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7、我们执行本次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 对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委估资产法律权

属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8、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及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9、2024年4月，被评估单位的欠款单位公司名称由延格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延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充分考虑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本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将本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得摘录报告的部分内容使用。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12月16日。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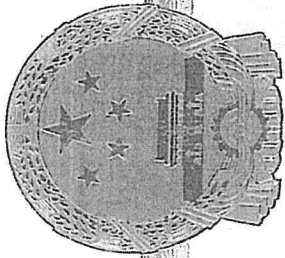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 件

-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三、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评估机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六、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结果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M55K52

证照编号: 2900000020230817030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乔徽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设计、安装、维修; 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 自有设备租赁, 销售及机器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叉车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9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浦路500号6幢C区101室A座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7日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事宜，需对所涉及的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其他应收账款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1月3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负责协调涉及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4. 没有重大的可以预见对评估结论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5. 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6.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



2024年12月16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事宜所涉及的部分其他应收账款的市场价值，以202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宜的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094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勤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中勤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毕艳丽变更为毕保志。

三、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李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131）、毕艳丽、阮红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70018），变更为毕保志、付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62070010）、阮红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70018）。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23年02月27日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字

资产管理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截至2022年1月31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华夏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23487L	2022/2/7
2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062779865M	2022/2/7
3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062809171Q	2022/2/7
4	重庆中瑞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500103781588782N	2022/2/7
5	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001057500640549	2022/2/7
6	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203315483T	2022/2/7
7	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3677263021H	2022/2/7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91510100MA68NP6K0H	2022/2/7
9	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605764946269R	2022/2/7
10	深圳市融泽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383312	2022/2/7

注: 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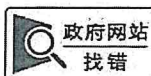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2.01.31) .xlsx

发布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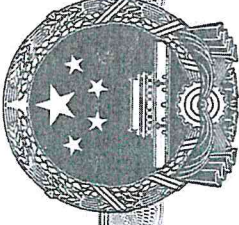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62809171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价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毕保志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2号楼7层7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整治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艺（美）藏品鉴定评估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和报告编制服务；矿业权评估；价格鉴证评估；机动车鉴定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财政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环保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含许可类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翻译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新酬管理服务；市场调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经纪；房地产经纪；租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11月04日

登记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30162

会员姓名：郝国财

证件号码：150404*****6

所在机构：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郝国财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180097

会员姓名：孙自现

证件号码：152123*****8

所在机构：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4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孙自现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第1页, 共1页

评估基准日: 2024年1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 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800.00	8,820.00	-980.00	-10.00
2 非流动资产	-	-	-	-
3 其中: 债权投资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 其他债权投资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7 长期应收款	-	-	-	-
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2 固定资产	-	-	-	-
13 在建工程	-	-	-	-
14 工程物资	-	-	-	-
1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7 油气资产	-	-	-	-
18 无形资产	-	-	-	-
19 开发支出	-	-	-	-
20 商誉	-	-	-	-
2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4 资产总计	9,800.00	8,820.00	-980.00	-10.00
25 流动负债	-	-	-	-
26 非流动负债	-	-	-	-
27 负债合计	-	-	-	-
2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800.00	8,820.00	-980.00	-10.00

评估机构: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